

良友交文學叢書之十

記丁玲

沈從文著



玲 丁 記

著 文 從 沈



行 印 司 公 刷 印 書 圖 興 復 友 良 海 上

No. 292

一九二三的春天，北京的春雪還不消融，大街小巷各處皆黑泥白雪相對照，天空中有「一塊瓦」風箏飄揚，我在北京西城所住的一個公寓裏，認識了一個圓臉長眉大眼睛的女孩子。當我們把話談到各人所生長的地方時，我告給她我的家鄉在鳳凰縣，她似乎微微驚訝了一下，她隨即告給我她原籍是安福縣，我也驚訝了一下。

這兩處地方，相去約一千里，因過去發生過一件事情，在兩人心

中，把兩方面的距離似乎皆縮短些了。

是這樣一件可笑的事：

民三至民五這幾年中，有一年中國長江中部發生了內戰，湘軍用「援鄂」的名義，由岳州開了若干軍隊過湘北省境。同時在鄂西方面，湘軍與鄂軍發生了接觸，由于戰爭與換防兩種原因，湘西沅水下游各處地方，便發現了些執刀使棒稀奇少見的隊伍。這是些前清綠營的軍勇。這綠營部隊并不因辛亥革命而消滅，當時還殘餘六千人左右，保持在苗鄉深處鳳凰縣別名鎮筵的地方。這隊伍平時有牠固定的責任，從不離開原有的防地。這種軍隊又名爲「筵軍」，一個明於近三百年軍事史的人，當記憶得出「筵軍」這個名稱，在這個名稱下面還附有勇敢，直率，耐勞，守法，各種美德的記號。凡屬於這個部隊種種受

人尊敬處，到如今尙一面保留在各人記憶中，一面也仍然爲那個軍隊的基本道德同信仰。這軍隊原本近于世襲的戍卒，其中分子包括了各個省分移來的人民，京中貶謫的官吏，與俗同化的苗人。因爲制止苗人的叛變，在萬山重疊地方築一堅固石頭的小城，復用大石疊就數百碉堡，分布四境，這數千戍卒，便從乾隆中葉起始，一直駐紮到這個地方。牠的用處只在制壓苗民，牠的給養除了按月由那方面派人坐了一隻明油黃色大船，從辰河下駛，揚帆洞庭，直抵長沙，向省政府方面領取若干銀塊攜回以外，就全賴當年從苗人方面所沒收的土地，轉租苗人，生產糧食，分配給有兵役的人家。

但軍爲世所稱，却由于太平軍與淮匪回匪的變亂，附會左湘軍

之一翼，轉戰各處而得名。當年率領這一羣戍卒子弟，各處作戰的，爲軍人田興恕。數十年後，用湘西鎮守使名義，統率這數千健兒出師援鄂的，也就是那個出身行伍爲軍獲得無數光榮的田姓軍人第三兒子田應詔。

關於這次援鄂的動機發動以後戰事的情形，以及其後結束的原因，我那時因爲年齡還小，對於這種事不很明白。但我有一個學習繪畫的哥哥，他當時却在那部隊中作小小軍佐，跟隨了一個團長，到過安福縣。他在那小縣城中住過一夜。他告訴我隨了部隊開進安福縣城時，就住在大戶蔣姓家中，同一個戴姓參謀，睡在那人家小姐繡房裏，兩人躺在一鋪鑲花楠木大床上，在燈光下爲一幅趙子昂畫的白馬

發癡出神。兩人既學過點舊畫，且能鑑賞舊畫，皆認為那是一個寶物，却仍然儘他靜靜的掛在牆壁上，彷彿不知道這畫同別的畫幅一樣，設若捲成一軸，攜帶時也十分方便。第二天臨開差時，那畫還好好的掛在牆壁上，各人因為歡喜牠，不忍就此離開，便各在那畫幅角隅，題下了自己的姓名和年月。他們既已接到向前開拔的命令，當時便離開了那個地方。可是到第三天部隊退回原處時，方明白先前部隊一經開拔，當天就來了另外三營直屬「辰沅道」的屯務軍，在胡塗混亂情形中，把縣城中大戶完全掠光了。前面的作戰去了，後面填防的反來搶掠，說來真是一件極不光榮的事情。因這不名譽的案件，雖然即刻殺了兩個軍官同一些胡鬧的軍士，但終成為「軍軍」一個徽點，

同算人平時的軍譽極不相稱，故不久之後，那三營兵士的統率者，就被田姓軍官撤了職，那三營隊伍，也全部解散了。

算軍從乾隆到如今，引爲羞慚的，應當是安福縣那次事件。但開擴了眼目，算軍引爲奇蹟一現的，也應當是那次事件。我還記得十分清楚，此後有自前方回來的兵士，手中托了一個大容一升翠潤明瑩的綠色玉梳，從街中過身，想賣三十串錢，却找尋不出一個主顧。有人問他這梳的來歷，軍人既從不撒謊，就老老實實告給人，這梳如何從安福縣取來的。兵士帶回這梳的用意，原只是掣回家中養點金魚，到家中聽說可以賣錢，方掣出賣錢。但當時掠來合用的東西太多，這玉梳在本城并無用處，到後還只二十串錢便爲一個行路人帶走了。

我就因爲我哥哥的故事，同自己所親眼看到的這件事，知道了安福縣。生長在安福縣的，對於鳳凰縣人，印象中自然也彷彿很熟很熟了。

安福縣多蔣家，丁玲女士便是那地方一個蔣姓人家的長女。在北京城我知道了她是安福縣的人，同她說到那地方城池被我本鄉隊伍佔領故事時，方明白那張畫就是她堂伯家中的一幅寶畫。那地方雖僻處一隅，我哥哥隨軍隊到的那一次，似乎已是地方經過兵災的第二次了。第一次當在辛亥左右，因革命各個地方的組織皆有了變動，各處皆發生了騷擾，丁玲女士便同她的母親，一個年幼弟弟，從安福縣逃到比較開通的湘西常德城。常德地方既是她母親所生長的地方，母親

余姓在常德縣又爲世家華族，門第極盛，多讀書人，丁玲女士的父親既已死去，故後來事平以後，她們便不再返安福，且在常德住下，成爲常德人了。

她的爸爸是個很有公子風度的人物，性格極好，洒脫大方，辛亥以前曾一度留學日本，按照當時風氣，所學的自然政府經濟。回國後却似乎因爲眼見到革命一來，由平民成爲偉人的雖然不少，但由偉人地位而被別人把頭割下的也很多很多。「世亂方亟，不如坐以待時」，這留學生因此就在安福家鄉住下，並不作事。這人生平極其愛

馬，且歡喜健壯的駿馬，但駕馭韃縱之術並非所長，故把馬買來時，就只爲新來的馬匹，配上精美的鞍轡，派遣一個年輕馬伕，在前牽着，向城外官道上走去，自己則短裝緊裹，手裏擎了一條柔皮馬鞭，在後邊遠遠跟隨。他的行爲只在娛樂，行爲中就蘊藏了可愛的天真。把馬牽到城外去，見有什麼陌生人對於馬匹加了些稱讚，他就同這個人來談話，若這個人對於韃縱馳逐尙有些知識，他就請人上馬試試。有時談得十分投機，且見這個人對於這匹馬十分稱賞，他便提議把這馬貶價出讓。有時那騎馬人決無能力購置一匹良駒，他便強迫把自己馬匹贈給這個陌生的路人。一切行爲在他看來皆以爲事極平常，毫不稀奇。

她的母親當時對於丈夫的行爲，當然不會同意，但夫婦之間，感情極好，却不因爲這類事情，有過一次反目。某一次這個公子把馬贈給路人以後，心中異常愉快，含着微笑跑回家中，在書房中卸脫馬上戎裝時節，作太太的一個，從下人方面把事情問得極其明白，就走過書房來，站在書房門邊，含着微笑，問裏邊的主人：

「大少爺，你那寶馬呢？」

「寶馬還是寶馬！」

「又生翅膀飛了！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那一方面便帶了忸怩害羞的神氣，只是微笑，什麼話也不說。

輪到作太太的替他作答了，太太說：「寶劍贈與名士，紅粉贈與佳人，千里馬當然也爲一個非常的人騎去了，……是不是這意思？」

「不是的。」

「那在什麼地方去了呢？不是『非常人』把馬騎去，還是……」
「不是非常人，只是一個懂馬性，不委屈馬，不糟塌馬的正派人。」

「你讓這懂馬性的把馬騎走了，你這贈馬的算是什麼人？」

「我算是個很幸福的人。命運裏註定我歡喜作這種事，作過了這種慷慨事情以後，回家來又不至于使你生氣。我很快樂。你不是不生我的氣嗎？」

「生你的氣？！我不生你的氣，你自己應當生氣！人已經不是小孩子了，還儘作小孩子事情。也不要因為家裏有幾畝田，有個好太太，就儘這樣慷慨下去！在世界上可做的好事很多，照你說的，去犧牲自己革命、做慈善事業、辦學校、把家中這幾畝田賣去也不礙事。但攔路贈馬的事，可並不在某一本書上找得出這種慷慨的記載。」

沉默了一會，那公子哥兒却說：

「秦瓊黃驃馬是什麼地方來的？我問你。」

等一等作太太的說：

「照你看起來，這世界上好人可太多了，好馬却不多，怎麼辦？」

「我也那麼想。我若在蒙古作王公，就……」

「作王公……！」

……

這具有名公子風度的人因病死去時，丁玲女士的年齡還不上十歲。父親留給她的印象最鮮明處，也就是牽馬出城空手歸家這樣一件事。然而這人大方灑脫的風度，事實上却并不隨了死者而消滅，十年後又依然可以從丁玲女士性格發現，成為她一生美麗特徵之一點。

當她父親死去時，家中情形雖不如其他族人那麼豪華；當時似乎尚可稱為小康之家。那時她還有一個弟弟，作母親的就教育這個孤

兒，注意這兩個孤兒性格與身體的發育，從不稍稍疏忽。作母親的既出自名門舊家，禮數周至，加之年輕早寡，必須獨自處置家事，教育兒女，支配一切，故性情方面，自然就顯得堅毅不屈，有些男性魄力。兒女從她身上可以發現父親的尊嚴，也可以發現母親的慈愛，因此使兒女非常敬愛她。她身體既極健壯，又善談論，思想見解也很有些超常人處，故不獨能使兒女敬愛，在社會事業上，也好像是一個自然天生的領袖。但丁玲女士，則後來得于母親方面的，彷彿不是性格，却是體魄。自小從理智方面看來，雖有些近于母親，感情方面極偏于父親。直到十餘年後，她的同伴……，孤單一人住在上海打發每一個日子，支配她生活上各種行動的，據我看

來還依然因為那個父親洒脱性格的血液，在這個人身體中流動，一切出于感情推動者多，出于理智選擇者少。

作母親的把丈夫死去，帶了兒女到常德地方寄居以後，日子過得自然寂寞了些。雖外家親戚極多，或由于一種驕氣，或由于別的原因，似乎并不對于外家有何依靠。在寂寞儉省情形中打發了一大堆日子，似乎記起了某一時節同那個歡喜馬匹的好人所談的話：「爲國家找尋一條出路，有錢的出錢，有力的出力，來辦教育，真可謂最好的事業。」自己如今既然寡居，兒女又慢慢的長大了，一面想把自己兒女好好教育出來，一面又還有些親戚兒女也需要一個較好學校，故在城裏辦了一個女子小學，城外辦了一個男子小學，學校聘請了些由當